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未成年之高中生甲於上學途中拾獲內有財物十萬元之皮夾，不久失主領回遺失物並感謝甲拾金不昧而致贈一萬元。甲將三千元捐給假扮殘障人士之乙，另二千元向丙超商詐稱父母同意購買遊戲點數，又用剩下五千元擅自向丁補習班報名參加數學補習。試問：甲所為上述行為之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有一幅名畫委由畫廊業者乙代理出售，因藝術價值高被丙覬覦已久，丙遂脅迫畫廊業者乙向甲詐稱該畫係仿冒品並不值錢，甲遂同意乙以低價出售並交付給丙。試問：此買賣行為之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與仇敵乙在路上相遇，乙立即拔槍射甲，甲動作敏捷躲過一槍。甲遇襲後迅速靠近乙並施以擒拿術制伏乙且奪下手槍。甲奪下手槍後，為避免乙再度攻擊自己，遂朝乙射了一槍，不僅將乙射死，子彈還貫穿乙而射中路人丙，導致丙手臂中彈受傷。試問：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、乙一同到墾丁海邊租用香蕉船遊玩，當二人駕駛香蕉船來到海中間，突然一陣大浪打翻香蕉船，導致船體翻覆，二人同時落海。兩人均未穿救生衣，但乙在落海時緊急抓住船上浮板一塊，甲見到乙有浮板可抓，從乙的後方游泳靠近，然後趁乙不注意時，從後奪取浮板。乙因浮板被奪，在海上掙扎一陣子，最後仍不幸溺斃，甲則自己游上岸獲救。試問：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